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则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法定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忠实义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的勤勉义务。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任：

- （一）任期届满；
- （二）被股东会罢免；
- （三）董事自动辞职。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任期为限。

第十四条 董事解任后，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解任后仍然有效，直到该商业秘密被披露。其他义务的继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

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确定。

第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必须承担以下责任：

（一）当董事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时，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但曾经表示异议的董事，有记录或书面声明可资证明者，不负其责任。

（二）当董事在具体执行业务中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时，如果致使公司遭受损害，应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

（三）当董事在执行业务中逾越权限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

（四）董事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之内的行为时，该行为本身有效；但公司可以将该行为的所得视为公司所得，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应向公司交付该行为所取得的财务，转移该行为所取得的权利。

###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享有董事会其他董事同样的权利，承担其他董事同样的义务和责任。

####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同一事项(不包括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监事、总经理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

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采用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各位董事要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于会前三天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便董事会办公室能完善会议资料，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议案按程序实行逐项审议。董事在审议议案或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畅所欲言，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在会议记录、纪要或决议上签述自己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董事会决议实行集体讨论，以过半数票通过，个人对自己表决意见负责的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等情况，监事可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也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写出董事会决议，经董事签字后，董事会秘书以董事会文件的形式印发，以便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